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 <b>要點</b>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 <u>準則</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規範性質屬行政規則，係本校本於權限或職權所發布之命令，與法規命令性質不同，爰將名稱由「準則」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li> <li>2. 現行條文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由「條」修正為「點」。</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一點</b>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b>要點</b>。</p>	<p><b>第一條</b>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u>準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b>第二點</b> 本校非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本校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p>	<p><b>第二條</b> 本校非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本校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p>	<p>點次變更。</p>
<p><b>第三點</b>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b>第四點</b>及<b>第五點</b>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p>	<p><b>第三條</b>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b>第三點</b>及<b>第四點</b>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酌作條文條次修正。</li> </ol>

<p>法」規定辦理。</p>		
<p><b>第四點</b>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b>務</b>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p> <p>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p>	<p><b>第四條</b>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p> <p>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p>	<p>1. 點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五點</b>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p>	<p><b>第五條</b>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p>	<p>點次變更。</p>
<p><b>第六點</b>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p> <p>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五個為限。其中擔任</p>	<p><b>第六條</b>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p> <p>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五個為限。其中擔任</p>	<p>點次變更。</p>

<p>獨立董事個數以三個為限。</p> <p>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獨立董事個數以三個為限。</p> <p>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p>	
<p>第六點之一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隸屬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b>教師評審委員會</b>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p>	<p>第六條之一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隸屬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b>教評會</b>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七點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b>第十二條</b>規定約定回饋金。</p> <p>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收取標準如下：</p> <p>（一）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p> <p>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p>	<p>第七條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條規定約定回饋金。</p> <p>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收取標準如下：</p> <p>（一）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p> <p>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配合教育部109年2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酌作條文條次文字修正。</li> </ol>

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

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

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

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項規定：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

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

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

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項規定：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於同一營利事業

<p>(四)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同時擔任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機構(團體)同時擔任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p>	
<p><b>第八點</b> 依前條所收取之回饋金,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運用於校務發展。</p>	<p><b>第八條</b> 依前條所收取之回饋金,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運用於校務發展。</p>	<p>點次變更。</p>
<p><b>第九點</b>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p>	<p><b>第九條</b>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p>	<p>點次變更。</p>
<p><b>第十點</b>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機制應比照本<b>要點</b>辦理之。</p>	<p><b>第十條</b>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機制應比照本<b>準則</b>辦理之。</p>	<p>1. 點次變更。 2. 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一點</b>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p>	<p><b>第十一條</b>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p>	<p>點次變更。</p>
<p><b>第十二點</b>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受本<b>要點</b>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p>	<p><b>第十二條</b>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受本<b>準則</b>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p>	<p>1. 點次變更。 2. 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三點</b>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p>	<p><b>第十三條</b>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p>	<p>點次變更。</p>

<p>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p>	<p>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p>	
<p><b>第十四點</b> <u>本校教師兼職者，應由所屬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每年召開會議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免經報准者，不受此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新增。</li> <li>2. 參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條之立法精神，將定期評估機制納入本要點，以符規定。</li> </ol>
<p>第十<b>五點</b>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b>要點</b>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p>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b>準則</b>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li> </ol>
<p>第十<b>六點</b> 本<b>要點</b>經本校<b>校務會議</b>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b>準則</b>經本校<b>行政會議</b>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點次變更。</li> <li>2. 配合修正法規名稱。</li> <li>3. 茲考量本要點影響教師權益甚深，爰修正經校務會議修正後施行，以維妥適。</li> </ol>